

自來水給水設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電動抽水機、混凝池、沉澱池、過濾池、清水池、配水池、管理用水量計、用戶水量計、管線長度等項。混凝池再分為個數、總容積；沉澱池再分為個數、總容積；過濾池再分為個數、面積；清水池再分為個數、總容積；配水池再分為個數、總容積。

(二)橫項目：分為總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再區分為第一至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屏東區管理處。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混凝池：混合池和膠羽池之總稱。

(二)沉澱池：以緩慢流速使水中之懸浮物質沉下之水池。

(三)過濾池：係指水透過濾層藉過濾介質特有性質，以去除水中固體質點之水池。

(四)清水池：位於淨水場內，將經過淨化處理後符合自來水或飲用水水質標準，合於衛生或適於飲用之水加以蓄存之水池，具有確保加氯消毒停留時間及擔負淨水場過濾速度與配水系統需水變動間不均衡之緩衝作用，並提供過濾池反沖洗所需水量。

(五)配水池：位於供水區內，將離峰時期水量或必要水量加以蓄存，用於調節時間性用水變化及供應消防或緊急用水需求之水池。

(六)管理用水量計：為各處理廠(場)計量原水、出水、配水等水量之水量計。

(七)用戶水量計：為用戶給水管線上計量用戶用水量之量水器。

(八)管線長度：包括輸、配水管長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 1 式 2 份，1 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 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